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3-114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22日以电子邮箱的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会议于2023年12月25日在公司24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董事叶柏林、独立董事周建国、独立董事曾献君、独立董事杨汝岱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虎先生召集和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触控业务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人民币2,417.08万元(大写金额为:贰仟肆佰壹拾柒万零捌佰元整)的价格,向珠海市宏沛函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出售公司触控业务资产并签署相关《资产出售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出售触控业务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并出具了独立意见,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国众联评报字(2023)第3-0174号《资产评估报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23]第5-00116号《审计报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触控业务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期限不超过24个月,并接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虎、田华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意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5,000万元,期限12个月,并接受公司控股股东李虎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意公司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期限不超过12个月,并接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虎、田华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并出具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上述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和接受关联方担保在2022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李虎、田华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的审查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23]第5-00116号《审计报告》;

5、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国众联评报字(2023)第3-0174号《资产评估报告》;

6、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触控业务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3-115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22日以电子邮箱的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于2023年12月25日在公司24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国强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于海燕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触控业务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的发展目标,交易标的价格经专业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方法合法、合理。本次交易双方遵循自愿、公正、公平等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

监事会同意公司以人民币2,417.08万元(大写金额为:贰仟肆佰壹拾柒万零捌佰元整)的价格,向珠海市宏沛函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出售公司触控业务资产并签署相关《资产出售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关联监事李鹏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

监事会同意公司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期限不超过24个月,并接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虎、田华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监事会同意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5,000万元, 期限12个月,并接受公司控股股东李虎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监事会同意公司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期限不超过12个月,并接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虎、田华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3-116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出售触控业务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触控业务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聚焦公司主业、优化产业结构,公司决定出售与主营业务关联度低且目前仍处于持续亏损状态的触控业务资产。目前公司已与株式会社 LeadingUI Co., Ltd.(以下简称“Leading UI”)、张美莉签订了《投资合作框架协议》,并共同投资设立了珠海市宏沛函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沛函”)。公司将向宏沛函出售公司的触控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并签署相关资产出售协议。本次交易出售的触控资产包括公司已有的触控存货、固定资产、触控无形资产、应收账款等资产组。

经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评估,在评估基准日2023年11月30日,公司触控业务资产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2,361.83万元,其中资产评估价值为2,417.08万元、负债评估价值为55.25万元。因公司触控业务资产组的负债所涉及的“应付职工薪酬”55.25万元,公司已于2023年12月11日全部支付给相关职工,即标的资产组减少负债55.25万元。参考上述评估结果及标的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后的变动情况,最终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认,本次关联交易成交价格为触控业务资产组中的资产评估价值,即2,417.08万元。

(二)关联关系说明

由于公司监事李鹏于2023年11月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后,入职宏沛函并担任副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宏沛函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审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已经于2023年12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监事李鹏先生已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珠海市宏沛函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4,000万元;

3、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卫康路199号1栋4楼409号;

4、经营范围: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数据处理服务;网络设备制造;互联网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批发、零售;软件销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5、法定代表人:张美莉;

6、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D3AUQA7P

8、主要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LeadingUI	3,400	85	货币
2	德明利	400	10	货币
3	张美莉	200	5	货币
合 计		4,000	100	-

9、实际控制人或者控股方的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宏沛函控股方Leading UI 2022年度未经审计的总资产约15.8亿韩元。截至2023年11月30日,Leading UI持有公司股份130.1109万股,持股比例为1.15%,为公司前十大股东。(注:因宏沛函于2023年10月成立,还未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经查询,宏沛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概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触控资产组相关资产,包括存货、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应收账款等。上述资产中,三项发明专利(专利号分别为:ZL201811087120.4、ZL201811512838.3、ZL201910414038.6)存在质押担保。除此之外,其他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二)审计、评估情况

1、公司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触控业务资产组的模拟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1月30日、2022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1-11月、2022年度、2021年度的利润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23]第5-00116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触控业务资产组截至2023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账面价值为人民币771.35万元。

公司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公司的触控资产组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国众联评报字(2023)第3-0174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23年11月30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资产总额账面值771.35万元,评估值2,417.08万元,评估增值1,645.73万元,增值率 213.36%;负债总额账面值55.25万元,评估值55.25万元,评估增值0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值716.10万元,评估值2,361.83万元,评估增值1,645.73万元,增值率229.82%。

2、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资产基础法评估资产组增值1,645.73万元,增值率229.82%。

增值原因: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结果带来的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整体增值。

(1)流动资产评估增值79.81万元,主要原因为对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评估为0,以及考虑了存货的适当利润形成增值。

(2)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10.49 万元,净值增值是由于产权持有单位计提折旧的年限与评估采用的经济适用年限存在差异。

(3)无形资产评估增值1,556.08万元,增值是本次将形成无形资产所消耗的成本进行重置,体现专利和软件著作权技术的市场价值。

(4)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减值0.66 万元,是坏账准备评估为0元,因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为0元。

3、权属情况说明

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股权变更,本次关联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从事触控类业务,不会与交易对方产生同业竞争,出售资产所得款项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是双方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国众联评报字(2023)第3-0174号《资产评估报告》协商确定,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

经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评估,在评估基准日2023年11月30日,公司触控业务资产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2,361.83万元,其中资产评估价值为2,417.08万元、负债评估价值为55.25万元。因公司触控业务资产组的负债所涉及的“应付职工薪酬”55.25万元,公司已于2023年12月11日全部支付给相关职工,即触控业务资产组减少负债55.25万元。参考上述评估结果及触控业务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后的变动情况,最终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认,本次关联交易成交价格为触控业务资产组中的资产评估价值,即2,417.08万元。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资产出售方):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资产受让方):珠海市宏沛函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一)基本情况

甲方将触控业务涉及的资产组转让给乙方(资产清单详见附件一《标的资产清单》,以下简称“标的资产”),由乙方受让该等资产。为进一步明确标的资产的范围,甲乙双方共同确认,标的资产包括纳入《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23)第3-0174号)评估范围的全部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应收账款、存货)、非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等。

(二)本次交易价格及支付安排

1、双方一致同意,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23)第3-0174号)为基础进行确定,评估基准日:2023年11月30日。经各方协商,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为2,417.08万元,人民币大写金额为:贰仟肆佰壹拾柒万零捌佰元整。

2、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标的资产转让价款根据交割安排按照如下方式支付:

3、甲方按照本协议第3.1.1条的约定完成存货及固定资产交割之日起5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714.19万元。

4、甲方按照本协议第3.1.2条的约定,签署专利(含专利申请权)/软件著作权转让协议等无形资产权属变更登记相关必要法律文件之日起5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742.51万元;甲方于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完成无形资产转让变更登记手续(涉及质押担保的三项专利除外)之日起5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742.51万元;完成涉及质押担保的三项专利的转让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5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71.06万元。

5、甲方按照本协议第3.1.3条约定,完成应收账款转让所涉债务人通知程序之日起5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146.81万元。

(三)标的资产的交割

1、甲乙双方应积极配合办理标的资产交割涉及的相关手续,并采用一切必要的行动及措施以确保全部标的资产按照以下时限和流程顺利交割:

2、存货及固定资产:甲乙双方应分别委派代表对《标的资产清单》所列存货及固定资产逐一查验、清点,并由甲方交付予乙方或其指定主体,甲方应一并向乙方移交该等存货及固定资产的相关凭证。甲方将《标的资产清单》所列存货及固定资产、相关凭证交付至乙方并办理完成相关交付手续后,甲乙双方应于2023年12月31日前就存货及固定资产交割事宜共同签署交割确认书。存货及固定资产的实际交割内容与《标的资产清单》存在差异的,双方应在交割确认书中予以确认。

存货及固定资产的交割确认书签署之日即为存货及固定资产的交割日。自交割之日起,甲方完成存货及固定资产的交割义务,乙方成为该等存货及固定资产的权利人。

3、无形资产就《标的资产清单》所列无形资产(包括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甲方应于2023年12月31日前向乙方或其指定主体交付《标的资产清单》所列全部无形资产的技术资料(包括专利权利要求书、专利说明书及其附图等);乙方对该等无形资产及其技术资料确认无误后,甲乙双方应于2024年1月31日前就该等无形资产技术资料交割事宜共同签署交割确认书,另行签署专利(含专利申请权)/软件著作权转让协议等相关文件并向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提出转让申请,在前述转让时限内涉及质押担保的三项专利(专利号:ZL201811087120.4、ZL201811512838.3、ZL201910414038.6)除外。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就涉及质押担保的三项专利 (专利号:ZL201811087120.4、ZL201811512838.3、ZL201910414038.6),甲方应在该等质押担保到期之日后10个工作日内与乙方签署专利转让协议等相关文件并向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提出转让申请。

4、应收账款:甲方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于2023年12月31日前就标的资产相关的应收账款转移事项及时履行债务人通知程序。甲方的应收账款转让通知送达债务人后,如债务人仍向甲方履行债务的,甲方应立即将所收到的款项转交乙方。甲乙双方同意所转让应收账款所涉及的合同剩余全部权利义务均转移至乙方,并由乙方承担所转让应收账款涉及的后续质保义务等合同义务,甲乙双方同意后期与相关第三方签署债权债务转移的三方协议对前述事项进行具体约定。

(四)协议的生效

1、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或加盖各自公司印章;

2、甲方董事会已审议通过本次转让。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根据公司与LeadingUI、张美莉签订的《投资合作框架协议》,公司原触控部产品经理张美莉担任宏沛函的法定代表人,原触控部工程师李耀荣担任宏沛函的监事。公司监事李鹏原为触控部技术服务经理,于2023年11月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后,入职宏沛函并担任副总经理。除此之外,公司结合个人意愿,遵循“人随资产走”的总体原则,妥善安排了相关员工。

本次交易因公司监事李鹏担任宏沛函的副总经理而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出售触控业务资产不涉及股权转让、土地租赁及债务重组等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从事触控业务,不会与宏沛函产生同业竞争。

七、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在用的触控芯片只能适用于单个产品领域,市场竞争局限性太强,无法长期持续发展。近三年触控业务年收入占公司总营业收入比例很低。触控业务处于亏损状态。开发新的触控芯片需要投入较大人力、资金,且开发周期长,存在很大不确定性。Leading UI通过持续研发,已掌握新的触控芯片技术,并持续看好中国市场,拟将现有触控芯片技术产业化,并推向中国市场。鉴于此,公司与Leading UI及张美莉成立合资公司宏沛函,宏沛函由Leading UI主导经营,公司作为财务投资者为合资公司赋能。

本次交易为公司将触控业务资产出售给宏沛函,有利于公司进一步集中资源聚焦存储主营业务,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降低管理成本,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出售资产相关的收益将对公司当年业绩产生一定积极影响,本次资产出售事项遵循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签署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履行相关协议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宏沛函成立时间为2023年10月25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本次关联交易总额为人民币2,417.08万元。根据本次资产出售协议,宏沛函分阶段付款,宏沛函具备履约能力。

本次交易若顺利实施,预计增加2023年度净利润76.76万元,增加2024年度净利润1,322万元,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为准。

八、与关联法方宏沛函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与宏沛函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九、监事会审查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的发展目标,交易标的价格经专业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方法合法、合理。本次交易双方遵循自愿、公正、公平等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

十、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触控业务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意见:因公司触控业务板块处于亏损状态,开发新的触控芯片需要投入较大人力、资金,且开发周期长,存在很大不确定性。公司本次出售触控业务资产,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聚焦存储主业,对公司资源更科学合理的配置以及盈利能力的提升都有促进作用。本次出售触控业务资产涉及关联交易,定价是双方根据符合《证券法》要求的专业评估机构的评估价值协商确定。交易双方遵循公平、自愿、平等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进一步集中资源聚焦存储主营业务,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出售资产相关的收益将对公司当年业绩产生一定积极影响。本次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双方均遵循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及员工合法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向宏沛函出售触控业务资产。

十一、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德明利出售触控业务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已经德明利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德明利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出具了审查意见,并由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德明利出售触控业务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符合德明利战略发展方向,不存在损害德明利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保荐人对德明利出售触控业务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无异议。

十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的审查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公司与宏沛函签署的《资产出售协议》;

6、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23]第5-00116号《审计报告》;

7、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国众联评报字(2023)第3-0174号《资产评估报告》;

8、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触控业务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3-临056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巨人网络”)《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已取得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相应豁免本次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时限,并通过专人送达方式向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知并送达相关文件。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共收回有效票数7票。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团队的工作积极性,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2023-临055)。

(二)审议通过《关于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股份过程中发生的必要的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4、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5、如有必要,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6、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及办理与前述账户相关的其他必要手续;

7、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8、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3-临055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股份的种类: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

2.回购用途:用于公司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该价格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回购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

5.回购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6.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若以回购金额上限2亿元、回购价格上限2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0,000,000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51%;若以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亿元、回购价格上限2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000,000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2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7.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

8.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9.相关股东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六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

请投资者注意本次回购事宜存在以下风险:

1. 若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2.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 本次回购计划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方案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持股对象或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授出或全部授出的风险。

4、存在因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以及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进而无法实施本次回购的风险。

5、存在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持有期限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风险,进而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和《关于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回购的公司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2.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3.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在本次回购期内,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公司计划将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依法对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

3. 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公司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具体回购资金总额最终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若以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亿元、回购价格上限2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0,000,000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51%;若以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亿元、回购价格上限2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000,000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2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在本次回购期内,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及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相应变化。

(三)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回购股份。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10.77%;有息负债金额为4.86亿元,占全部资本的比例为3.41%。2023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8.00亿元,公司实施回购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财务运营,不会加大公司财务风险。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果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并及时披露。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2亿元和下限人民币1亿元及回购价格上限20元/股分别进行测算,公司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0,000,000股和5,000,000股。按照目前公司总股本计算,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带来的变动情况如下:

1.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2亿元和回购价格上限20元/股进行测算

如果公司本次最终回购股份数量为10,000,000股, 并假设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	-	0.00%	10,000,000	0.51%
无限售流通股	1,973,542,406	100.00%	1,963,542,406	99.49%
股份总数	1,973,542,406	100.00%	1,973,542,406	100.00%

2.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下限1亿元和回购价格上限20元/股进行测算

如果公司本次最终回购股份数量为5,000,000股,并假设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	-	0.00%	5,000,000	0.25%
无限售流通股	1,973,542,406	100.00%	1,968,542,406	99.75%
股份总数	1,973,542,406	100.00%	1,973,542,406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142.58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26.80亿元,其中流动资产为24.49亿元,货币资金余额为18.67亿元,货币资金充足。若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2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23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总额约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40%,1.58%,8.17%。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研发等情况,公司认为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同时,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2亿元,回购价格上限20元/股,回购股数约10,000,000股测算,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不会出现重大变化,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若后续其在回购期间提出增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增减持行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若后续其在回购期间提出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增减持行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2月24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史玉柱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史玉柱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